

---

本公告及通知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對下述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購入、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要約

---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知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所有嘉實中證小盤500指數ETF的基金單位，閣下應立即將本公告及通知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及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及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知截至刊發之日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及通知截至刊發之日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信託（定義見下文）及終止子基金（定義見下文）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並非對信託及終止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及終止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及終止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嘉實基金（香港）ETF系列（「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 嘉實中證小盤500指數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50）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150）

（「終止子基金」）

### 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公告及通知

本公告及通知內未有界定的詞語，具有日期為2019年7月31日之章程（「章程」）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終止子基金的終止及終止子基金的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將於2019年12月9日生效。終止子基金自香港聯交所除牌將於2019年12月9日上午九時正生效。
---

謹此提述由信託及終止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刊發的日期為2017年10月18日名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豁免嚴格遵守守則若干條文的公告及通知」的公告及通告、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的第一份分派公告、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的進一步分派公告、日期為2018年10月16日的有關延長進一步分派及押後終止日的公告、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的有關延長進一步分派及押後終止日的公告以及2019年7月24日的最後分派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8月23日的有關押後終止日的公告。

本公告及通知旨在通知投資者，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已於2019年12月2日達成意見，認為終止子基金並無任何未償還或有或實際負債或資產。終止子基金的終止程序亦已完成。此外，證監會已批准終止子基金的撤銷認可資格申請（「**撤銷認可資格**」），香港聯交所已批准終止子基金自香港聯交所除牌（「**除牌**」）。終止子基金的終止及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將於2019年12月9日（「**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日期**」）生效，除牌亦將於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日期上午九時正生效。在撤銷認可資格後，終止子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規管，亦不可於香港公開分銷。此前向投資者所發行有關終止子基金的文件，應獲保留僅供個人使用，不得用於公開傳閱。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期除外）致電(852) 3913 3393與基金經理聯絡，或親臨基金經理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31樓的辦事處，或瀏覽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sup>1</sup>。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知內容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及通知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終止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2019年12月6日**

---

<sup>1</sup>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